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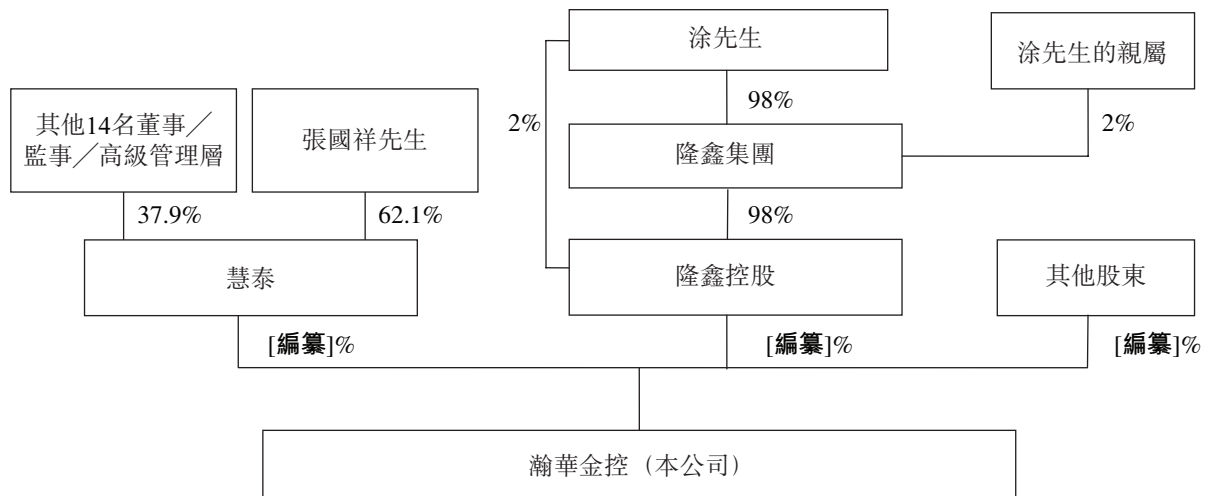
### 概覽

緊接全球發售前，隆鑫控股及慧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93%。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隆鑫控股及慧泰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股權98%，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股權98%。隆鑫集團餘下的2%股權由涂先生的親屬持有。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

自2013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直至全球發售完成起計三年，慧泰同意就根據多份與（其中包括）慧泰及隆鑫控股訂立的協議及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所有本公司事項跟隨隆鑫控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持有慧泰股權約62.09%，餘下的37.91%由本公司其他14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上述事項，涂先生、隆鑫集團、隆鑫控投、慧泰及張國祥先生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所有權股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業務劃分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於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兩項業務下提供多種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以迎合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業務

涂先生透過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最大股東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i)研發、生產及銷售摩托車；(ii)有色金屬物料加工；(iii)經營倉儲及物流業務；(iv)開發、銷售及管理房地產，從事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v)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及(vi)從事高新科技企業項目投資及權益投資。

最大股東集團也僅向其進行權益投資的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而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屬於其權益投資活動的附屬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不同。

慧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張國祥先生及慧泰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予以披露。

誠如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控股股東分別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另行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2月17日向本集團發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表示：

- 其不會以及將促成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獨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加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將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參與其中任何事務；
- 倘在受限制業務中有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彼將於合理期間之內轉介該項目或新商機予本公司。該商機須率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並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彼等須於該商機中並無持有重大利益）就此審議。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書面方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拒絕或未能在獲知該商機於三十(30)天內回覆，控股股東各自不可投資、參加、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 彼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彼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就任何控股股東於公司股份持有的利益而言，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而公司已經或其控股公司已經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的5%；或
-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率先向本公司提呈或提供投資、參加、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而本公司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須於該商機中並無持有重大利益）以書面方式拒絕或未能在獲知該投資、參加、從事或經營的機會於三十(30)天內回覆。

根據不競爭承諾，以上限制在以下兩者較早之日停止生效：(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ii)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停止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提供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非競爭承諾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除非獲佔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涂先生及張國祥先生須在任何就審議非競爭承諾引起的任何事項而召開的會議中避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取得與非競爭承諾相關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有否遵守非競爭承諾；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披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定案，內容有關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及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陳述各控股股東有否就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提供所需的年度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決定獨立於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獨立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維持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令業務的營運更有效。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及其聯繫人的運作。我們獨立地接觸客戶，在業務運作供應方面並不依靠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及其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從事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已在適當的法規部門取得所有與本公司中國業務營運相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信用擔保及小額貸款服務，可能不時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繼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他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一般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為我們業務的一部份，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並非獨家提供，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此外，向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他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只佔本集團業務的小部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營運。

### 管理獨立性

管理方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八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內擔任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張國祥目前在最大股東集團擔任監事職位；及
- 慧泰的所有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國祥先生亦為慧泰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亦於慧泰擔任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下列因素，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擔當獨立角色，並認為本公司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管理其業務：

- 張國祥先生並無參與最大股東集團的企業事務並將繼續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及
- 成立慧泰旨在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因此，本公司及慧泰的管理出現重疊乃基於成立慧泰的特別目的。此外，慧泰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慧泰及／或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慧泰的股東僅能在本公司獲得利潤間接從本公司獲分派股息。慧泰的利益與我們一致。因此，該管理重疊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 2. 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八位非執行董事中，僅涂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段曉華先生於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當中擔任若干職位。有關詳情可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然而，涂先生及段曉華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 3.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適當地履行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各董事了解其受託責任為本公司董事，故其行動須符合（當中包括）本公司的好處及最佳利益，不能容許其董事職責及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載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倘若本集團及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投棄權票，並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執行董事將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投放大量時間，並僅會接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福利及獎賞；及
-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從而促進並保障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員工團隊及健全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定。

我們已清償所有結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並於上市前解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擔保。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